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559號

原 告 黃秣宸
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被 告 魏琴香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原告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483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在案。系爭本票雖為原告所簽發，然係因兩造前於民國110年2月3日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A協議書），約定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投資款後，原告每月給付一定數額之分紅予被告，被告並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上開投資約定事項，惟被告迄今未交付2,000萬元投資款予原告，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分紅予被告，則本件係因被告未履行給付出資款之義務，即無可歸責於原告，被告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向原告請求，是被告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

(二)兩造於109年5月20日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B協議書），乃因原告當時買賣股票有資金需求，因而向被告借款700萬元，除約定給付利息外，更同意借款期間被告可以較低價格優先承買南投縣○○鎮○○段000號等3筆土地開發案（下稱系爭開發案）之神戶區即D戶房地，故系爭B協議書並非投資，實為消費借貸與約定優先承買權之混合契約。嗣原

01 告為買賣股票，再向被告借款250萬元，與前開700萬元合計
02 950萬元，因而於同年10月20日另外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
03 系爭C協議書），以取代系爭B協議書，故系爭B、C協議書均
04 係兩造另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與系爭A協議書中被告承諾
05 投資原告2,000萬元無關。

06 (三)縱認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系爭A協議書條款之履行，然因被
07 告僅曾於110年2月3日給付出資款300萬元，之後即未補齊，
08 依系爭A協議書之契約文義解釋及誠信原則，原告亦僅須退
09 還出資款300萬元，是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300萬元部
10 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仍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原告於109年5月間邀請被告投資系爭開發案，故兩造於同年
14 5月20日簽訂系爭B協議書，投資款為700萬元；之後原告又
15 以資金不足邀約被告加碼投資，被告續投250萬元，兩造再
16 簽訂系爭C協議書。後因原告未遵期履行投資義務，原告為
17 免遭被告提告，兩造復於110年2月3日簽訂系爭A協議書，經
18 兩造核算後合意以2,000萬元作為被告總投資款，因原告有
19 多次違約紀錄，為取信被告，原告同時開立系爭本票以擔保
20 上開投資款之用，並承諾償還被告於109年11月28日代原告
21 刷卡120萬元支付購買黃金之欠款，故原告係以投資名義邀
22 約被告投資，兩造間並非成立消費借貸或優先承買權之混合
23 契約。嗣原告避不見面，甚無法提出投資系爭開發案之證
24 明，且已超過系爭A協議書約定之2年期限，原告應負無條件
25 退還被告2,000萬元之義務，是被告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
26 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

27 (二)縱認兩造間為消費借貸關係，惟被告自109年5月起至110年2
28 月間，至少匯款1,454萬9,213元予原告，則計算原告尚欠被
29 告之本金加計利息，並扣除原告已匯款予被告之金額後，無
30 論以約定或法定利率計算結果，原告積欠被告之本利金額合
31 計至少3,000萬元以上，均高於系爭本票面額，原告不得主

01 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仍應負擔票據責任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4 (一)原告於110年2月3日簽發系爭本票1紙交付被告執有，被告已
05 持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
06 第483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23至25、65頁）。

07 (二)兩造分別於109年5月20日、109年10月20日、110年2月3日簽
08 訂系爭A、B、C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7、59至61頁）。

09 (三)被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0年2月3日止陸續轉帳共計1,454
10 萬9,213元予原告（見本院卷第97至105頁）。

11 (四)原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止陸續匯款或轉帳共
12 計165萬7,000元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61至189頁）。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兩造簽訂系爭A協議書，由被告陸續交付原告1,454萬9,213
15 元之法律關係，應為消費借貸關係：

16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7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
18 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
19 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
20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
21 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
22 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參諸兩造間簽訂系爭A協議書之內容：「①110
24 年2月3日由甲方（即被告）出資2,000萬元。②110年3月1日
25 起，乙方（即原告）每月需匯款30萬元給甲方。③110年6月
26 1日起，乙方每月需匯款45萬元給甲方。④投資滿2年到112
27 年1月3日期滿，乙方願無條件退還甲方2,000萬元，若合約
28 期間內，乙方未履行合約，視同違約，願賠償甲方違約金2
29 0%」（見本院卷第27頁），通篇雖使用「投資」之文字，然
30 細繹系爭A協議書內容，未具體敘明兩造合作、投資之標
31 的、事業或營業項目為何，亦未表明就投資事業之盈虧損益

01 應如何分配，僅單純約定原告應按月給付定額之金錢，及被
02 告享有期滿後取回資金之權利，堪認兩造間實際上並無任何
03 投資事業合作經營之關係，且被告不僅得於期滿後取回全部
04 資金，期間可取得之利益亦與原告運用資金獲利之高低無
05 關，更無需負擔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僅單純提供金錢交付
06 原告任意使用，並按月收取原告所支付之利息等情至明。

07 2.依系爭A協議書內容及匯款紀錄（見本院卷第97至105頁），
08 足以推認被告係陸續交付共1,454萬9,213元之款項供原告使
09 用，原告為取得被告交付之資金，尚需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
10 保，被告並得在期滿後取回其交付之全額資金，不因原告金
11 錢運用之盈虧而異。惟不論何種投資事業均有風險，盈虧難
12 料，倘有獲利，亦應依投資事業經營成果分配盈餘或紅利，
13 則系爭A協議書雖使用「出資」、「投資」等文字，仍難推
14 認兩造間有何投資事業合作經營之關係。本件綜合衡酌兩造
15 意思表示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及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
16 認知，再觀諸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為：「（被
17 告）宸宸好，當初言明每期月尾3分利息21萬，可以彌補我
18 的資金缺口，才答應簽約辦理設定，現在如果沒有你這21萬
19 繳銀行利息及信用卡款，3間房子可能都會被拍賣，請務必
20 遵守我們的協議，以免造成我破產，我每日擔心無法吃睡，
21 希望儘快有好消息，拜託。（原告）我盡全力處理、要保
22 重」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應認被告交付1,454萬9,213
23 元（下稱系爭借款）予原告，核屬成立民法第474條之消費
24 借貸契約關係無疑。至原告於取得款項後，具體如何運用乙
25 事，應與兩造間已成立之法律關係無涉。是原告前開主張，
26 洵難憑採。

27 (二)原告未能證明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債務，已因
28 清償而消滅：

29 1.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
30 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
31 權」，而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同年7月20日起施行之修正

01 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
02 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再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
03 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
04 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有明
05 文。準此，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之利息債務，僅於修
06 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有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適用，
07 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仍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205
08 條之規定。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修正前民法
09 第205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
10 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時，自不
11 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

12 2.經查，原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止，匯款或轉
13 帳共計165萬7,000元予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兩造間就
14 1,454萬9,213元之交付係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業經詳論
15 如前，則原告匯付上開165萬7,000元應係基於清償本息之目
16 的而為。至原告主張以現金交付被告共計217萬9,000元乙
17 節，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復未能提出清償之具體證
18 明，則原告此部分主張，難予採信。又兩造間就借貸款項應
19 付之利息，歷次約定利率分別為月息3%、2.63%、3.05%、1.
20 5%、2.25%（見本院卷第27、59至61頁），即年息36%、31.5
21 8%、36.63%、18%、27%，而依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就
22 超過年息20%部分之利息，被告本無請求權，惟倘原告匯付
23 上開金錢之舉經認定屬任意給付，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就已
24 付款項即不得請求返還，自不得再主張抵充本金。

25 3.就原告歷次交付予被告之金錢以觀，足證其依協議書內容，
26 匯付被告之金錢，確為依借貸款項乘以約定利率計算得出之
27 利息，嗣因其資金周轉困難，始緩付利息，最終停止付息，
28 況原告亦自陳：已清償部分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45
29 頁），堪認原告所為給付均係清償利息，原告應無另行表明
30 就其給付金額超過以年息20%計算之利息部分，目的為期前
31 清償本金之情。是原告就其給付款項於超過年息20%計算之

01 利息數額部分，自屬任意給付至明。

02 4.兩造就原告實領金額1,454萬9,213元係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03 已如前述，依原告歷來匯付款項時間及數額，依序抵充利息
04 及原本計算，可知原告歷來匯付之款項，均未能抵充本金債
05 務。以系爭借款本金1,454萬9,213元，按兩造約定利率計算
06 利息，惟最高以年息20%，110年7月20日起最高以年息16%為
07 上限，縱自系爭A協議書簽訂之110年2月3日起算，原告合計
08 應償還本息總金額應為2,400萬8,55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09 2），堪認被告抗辯原告僅清償部分借款利息，本金部分則
10 未為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存在等語，尚非無據，應堪
11 採憑。原告主張兩造係成立投資契約，被告未履行出資義
12 務，其得拒絕依系爭A協議書為給付，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
13 關係存在云云，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14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既為原告所簽發，且被告已舉證系爭本
15 票之原因關係，係原告為擔保對伊所負借款債務而簽發，而
16 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業已清償。從而，原
17 告請求確認被告執其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其
18 票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董惠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劉雅玲

30 附表1：

3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面額（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	-----	---------	---------	-----	------

(續上頁)

01

1	黃秣宸	110年2月3日	2,000萬元	未載	TH0000000
---	-----	----------	---------	----	-----------

02

附表2：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454萬9,213元)	1	利息	700萬元	109年5月20日	109年10月19日	(153/365)	20%	58萬6,849.32元
	2	利息	950萬元	109年10月20日	110年1月24日	(97/365)	20%	50萬4,931.51元
	3	利息	950萬元	110年1月25日	110年2月28日	(35/365)	20%	18萬2,191.78元
	4	利息	2,000萬元	110年3月1日	110年5月31日	(92/365)	18%	90萬7,397.26元
	5	利息	2,000萬元	110年6月1日	110年7月19日	(49/365)	20%	53萬6,986.3元
	6	利息	2,000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2年8月27日	(2+39/366)	16%	674萬983.61元
	小計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400萬8,553元